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运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022 垃圾分类运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卫国

电话：（010）81498837

乙方：北京市顺义区新之路公共事务创新技术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
2 层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闫薇薇

电话：135815723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范围及频次

垃圾分类绿色宣讲：顺义社区、村镇，针对社区村镇等场所举办不同类型的绿色宣讲共 651 场次（进社区 291 场，进村镇 360 场）。

垃圾分类环游记专题活动：顺义区居住小区（村庄）居民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此次环游记共计 35 站。

二、宣传内容



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垃圾分类绿色宣讲：以“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共同创建绿色家园”为主题，开展不同层面的垃圾分类知识宣讲，达到全民认知、全民参与的宣传目的，营造环保生活、减量生活的浓厚氛围。

垃圾分类环游记专题活动：每站都设置“小课堂”、“拼出的一生”、“游戏闯关”、“场景模拟”、“绿意盎然”五大环节。每到达一站，将现场开启“旅程体验”，居民可参与各种趣味性活动，打卡纪念，最终拥有爱心绿植成为垃圾分类事业萌新。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第三条 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临时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等情况。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垃圾分类宣传中标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整（小写：1658963.6 元）。最终实际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核算指标资金

下达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乙方按要求开始组织活动，2022年11月底前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零捌分（小写：497689.08元）；2023年3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小写：331792.72元）；项目完结，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顺义区新之路公共事务创新技术服务中心

账号：080 1000 1030 0005 133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检查

和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的进行质询，乙方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回答甲方关于宣传的任何问题，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的宣传活动进行审查、监督。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宣传工作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怠慢。

5. 如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增加任务量、调整宣传内容或宣传方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宣传样本、台账、宣传品采购明细、标准、培训等，以利于乙方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社区（村）居民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8.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在整体项目结束后，对该项目做绩效评价，分值100分，应支付金额=得分结果/100*合同总价款，予以最终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宣传活动。

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 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4.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宣传活动。
5. 乙方应保证宣传活动的真实性，若因乙方提交虚假的、失实的信息，甲方据此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发包。
7.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保密期限为永久。
8.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及时更换工作不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
10. 乙方须按要求汇总宣传情况，并按时形成报告，提交半年（全年）宣传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1. 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因非不可抗力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最终服务费的 0.3%，最高不超过最终服务费 10%。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宣传工作，或宣传次数不足（宣传次数参考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最终服务费的 2%，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最终服务费的 10%，且合同中约定工作照常履行。

4. 经核查，乙方设备、人员配备、活动场次（活动场次参考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宣传报道（每场宣传活动对应一篇宣传报道）等数量不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现一次，扣除最终服务费的 2%，且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宣传任务、提交数据和信息虚假错误、资料缺失，上述问题任意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九、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十、不可抗力的影响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宣传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订立相关的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

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在约定合同服务期内，按政策要求如需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的，甲方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服务范围，增加服务范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均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增加服务范围的服务费计取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最终以财政核准后确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
街3号院1号楼

电话：(010) 81498837

2022.10.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
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
2层2015室

电话：13911886942

2022.10.10